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113 年度(113.01.01~113.12.31)

評核日期 114 年 02 月 25 日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1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查核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及維持審計品質。	年資高於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2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每年均持續進修接受足夠教育訓練，以提升查核整體專業能力。	訓練時數高於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0	會計師 103.2H 同業 112.5H 理級 81.2H 同業 95.6H
3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年資流動率以維持人力資源之穩定性。	流動率低於過去年度或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審計以外之專業人員及實際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以支援審計部門。	審計以外之專家人數高於過去年度或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高於過去年度或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0	審計專業 5.1% 同業 5.9% 專業投入上市櫃 6.7% 同業 7.9%
5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可用工時占比是否有工作負荷過重之情形。	主簽、副簽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低於過去年度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主簽、副簽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低於過去年度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4	
6	查核團隊成員於案件各查核階段之查核時數投入配比是否適當以提供較佳之查核品質。	查核團隊成員於查核規劃階段比重投入高於過去年度及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7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覆核審計案件時數，以把關審計品質。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高於過去年度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8	除 EQCR 外，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力是否足夠，以針對查核案件執行監管抽核機制，維持並監管審計品質。	品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高於過去年度及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9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10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1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2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13	事務所非收取查核或核閱企業財務報告之非審計服務費用，不超過總公費占比 40%以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低於 40%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14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 2 分，是則 0 分。	2	
15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是否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金管會及美國 PCAOB 主管機關等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及處分案件低於過去年度及同業平均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16	會計師是否接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準則之改善缺失函文數。	會計師無接獲主管機關改善缺失函文數則得 2 分，有則 0 分。	2	
17	事務所是否規劃或採行以提升審計品質服務之創新計劃。	有則得 2 分，無則 0 分。	2	
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公告期限 45 日內)。	前三季報表完成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5	
2	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公告期限 3 個月內)。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5 日內得 3 分，75 日以上得 0 分。	5	
3	每季及年度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 分，5 個內得 3 分，5 個以上得 0 分，公告版有誤則 0 分。	5	
4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5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6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7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理級無異動，得 3 分。 組長無異動，得 2 分。	5	
9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10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0	
合計			89	

註：若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之結果時，相關事項之評核標準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之。